

潢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潢政〔2023〕14号

潢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转违法停放车辆行政处罚权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理顺城区违法停车查纠执法体制，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按照信阳市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理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机制体系的函》（信交联办〔2022〕17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将“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，即机动车辆停放的执法管理、秩序维护权（乱停乱放处罚权）”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划转县公安局交警大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划转事项

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（具体事项见附表）。

二、划转时间

2023年6月1日起，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使处罚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有关行政处罚权移交后，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我县城区范围内违法停放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。

2.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划转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使的违法停车行政处罚事项

潢川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2日

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2日印发

附件：

划转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使的违法停车 行政处罚事项

编号	权力分类	项目名称	实施依据
1	行政处罚	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辆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；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
2	行政处罚	擅自设置或者占用、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，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；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七条

关于对《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违法停放车辆行政处罚权的通知》审查意见

司法局经审查认为：《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违法停放车辆行政处罚权的通知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同意该通知的文件精神。

潢川县司法局

2023年4月27日

